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体〔2021〕13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本市高中阶段 学校招收文艺特长生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府办规〔2019〕10号）要求，促进本市高中阶段学校美育工作的深入开展，确保2021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文艺特长生招收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及本市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工作总体安排，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艺特长生的推荐条件

本市应届初中毕业生，当年度被评为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各分团

队优秀团员，团籍档案完整、连续团龄 2 年以上，且须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总人数不得超过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团员总数的 10%。

二、对高中阶段学校和项目的规定

（一）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各分团队挂靠学校，可招收对口项目的文艺特长生。

（二）经市教委认可为设置艺术特色项目的学校，可招收对口项目的文艺特长生。

（三）各类学校应根据被批准设置的项目招收对口项目的文艺特长生。

三、文艺特长生降分录取标准

经市教委批准招收文艺特长生的学校，招收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重点团的优秀团员，在该校录取分数线下 20 分内可送档录取（不含“零志愿”和“名额分配”招生）；招收一般团的优秀团员，在该校录取分数线下 10 分内可送档录取（不含“零志愿”和“名额分配”招生）。可推荐文艺特长生的市级学生艺术团名单及招收文艺特长生的高中阶段学校名单见附件 1 和附件 2。

四、文艺特长生招生录取办法

（一）各招收文艺特长生的学校须制定招生办法，并报区教育局或学校主管部门确认后，于 4 月 9 日（星期五）前通过学校网站或其他途径向社会公布。

（二）在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中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经所在团考核，被评为优秀团员的，填写《2021 年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优秀团员（初三毕业生）资格审查表》（见附件 3），经所在团、就读学校、区

教育局及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认定，并在就读学校网站公示一周后，才能取得文艺特长生资格。具备文艺特长生资格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名单须于4月16日（星期五）前报市教委，由市、区统一公示。

（三）取得文艺特长生资格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填报招收文艺特长生的学校。招收文艺特长生的学校在对填报本校的文艺特长生进行专业测试后确定拟降分录取的文艺特长生名单，并于5月13日（星期四）前报学校所在区中招办，由区中招办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后，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统一公示。未被确定为拟降分录取的文艺特长生则进入中招后续的录取程序。

（四）确定为拟降分录取的文艺特长生须参加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时按考生成绩及文艺特长生降分录取标准由区中招办统一投档录取。

五、文艺特长生招生工作的组织管理

（一）加强上海市学生艺术团的规范管理。上海市各学生艺术团要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可推荐文艺特长生的艺术团要明确推荐工作的责任人，建立健全推荐方法、艺术团团籍档案、优秀团员标准和考核推优程序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二）严格规范推优操作程序。经核准可招收文艺特长生的学校以及拟降分录取的文艺特长生名单都必须公示。未经本校公示的考生，就读学校不得进行资格审查，未经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集中公示的考生，各区中招办不得降分投档，招生学校不得降分录取。

（三）健全监督机制，确保文艺特长生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

公正。各区教育局要加强对文艺特长生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凡未经规定程序甚至通过弄虚作假等欺骗手段获取降分录取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该生录取资格和学籍，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学校对降分录取的文艺特长生应认真审核其艺术团团籍档案，了解其参与学校艺术活动、发挥艺术特长的情况。降分录取后，学校对降分录取的文艺特长生应有相应约定，以保证其参加学校对口艺术项目活动，否则退回原考分相应的学校。

六、其他要求

（一）各区教育局可依据本文件有关精神，对区域内市学生艺术团挂靠学校、市级文艺特色项目学校文艺特长生招生工作制定相应实施方案，明确招生学校、招生项目、招生人数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二）按照市、区分级管理的原则，区级艺术特色项目设置学校的文艺特长生招生工作，由各区教育局严格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和程序，制定相应方案并组织实施。区级艺术特色项目设置学校招收文艺特长生工作应在本区范围内进行。

（三）各区教育局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本市教育系统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指导组织测试的学校制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预案。坚持科学防控，精准施策，规范、细致、及时做好各项组织工作，确保 2021 年高中阶段学校文艺特长生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四）自 2022 年起，本市将开展学校艺术“一条龙”高中阶段优秀艺术骨干学生招收培养工作，各区教育局要提早谋划，做好相关政策宣传、项目布局与人才储备等工作。

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以上各项
时间要求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并以另行通知的时间为准。

附件： 1. 2021 年可推荐文艺特长生的市级学生艺术团名单
2. 2021 年上海市招收文艺特长生的高中阶段学校名单
3. 2021 年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优秀团员（初三毕业生）
资格审查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

2021 年可推荐文艺特长生的市级学生艺术团名单

1.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南洋模范中学交响乐团（重点团队）
2.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市三女中女子吹奏乐团（重点团队）
3.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同济大学第一附属中学合唱团（重点团队）
4.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市北中学合唱团（重点团队）
5.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仲盛舞蹈团（重点团队）
6.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长宁区少年宫民乐团（重点团队）
7.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杨浦区少年宫民乐团（重点团队）
8.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黄浦区青少年艺术活动中心民乐团（重点团队）
9.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逸夫职业技术学校学生书画社（重点团队）
10.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黄浦区青少年艺术活动中心工艺表演团（重点团队）
11.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长宁区少年宫工艺书画表演团（重点团队）
12.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中国福利会少年宫小伙伴艺术团（重点团队）
13.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黄浦区青少年艺术活动中心春天合唱团（重点团队）
14.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天山中学管弦乐团（一般团队）
15.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普陀区青少年中心合唱团（一般团队）
16.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姚连生中学评弹团（一般团队）
17.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徐汇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儿京剧团（一般团队）
18.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上海音乐学院附属安师实验中学沪剧团（一般团队）
19.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罗店中学管乐团（一般团队）
20.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民乐团（一般团队）

21.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延安初级中学昆曲团（一般团队）
22.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市二中学影视剧团（一般团队）
23.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管弦乐团（一般团队）
24.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大同中学管弦乐团（一般团队）
25.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进才实验中学管弦乐团（一般团队）
26.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管乐团（一般团队）
27.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复旦附中管乐团（一般团队）
28.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高境一中管乐团（一般团队）
29.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民办新华初级中学管乐团（一般团队）
30.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格致中学弦乐团（一般团队）
31.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上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弦乐团（一般团队）
32.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共康中学藏族学生管乐团（一般团队）
33.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洋泾中学男声合唱团（一般团队）
34.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黄浦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民乐团（一般团队）
35.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闵行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民乐团（一般团队）
36.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延安中学民乐团（一般团队）
37.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控江中学行进管乐团（一般团队）

附件 2

2020 年上海市招收文艺特长生的高中阶段 学校名单

1. 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管乐、弦乐）
2. 上海市第三女子中学（管乐、舞蹈、民乐、昆曲）
3. 上海市天山中学（管乐、弦乐、评弹）
4. 同济大学第一附属中学（声乐、民乐）
5. 上海市复兴高级中学（舞蹈、声乐）
6. 上海财经大学附属北郊高级中学（舞蹈）
7. 上海市延安高级中学（民乐、声乐）
8. 上海市杨浦高级中学（民乐）
9. 上海市格致中学（弦乐、民乐、声乐、工艺）
10. 上海市市北中学（声乐）
11. 上海音乐学院附属安师实验中学（沪剧）
12. 上海市罗店中学（管乐）
13. 上海市第二中学（影视、声乐）
14. 上海市大境中学（声乐）
15. 上海市市西中学（管乐、声乐）
16. 上海市大同中学（管乐、弦乐、声乐、民乐）
17. 上海市高境第一中学（管乐）
18.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管乐、声乐）
19.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管乐）
20. 上海市复旦中学（打击乐、绘画）

21. 上海市建青实验学校（舞蹈）
22. 上海市五十二中学（舞蹈）
23. 上海市控江中学（管乐、民乐）
24. 上海市光明中学（京剧、声乐、舞蹈、管乐）
25. 上海市第五十四中学（京剧）
26. 上海市第一中学（舞蹈、声乐）
27. 上海市曹杨二中（声乐、工艺美术、设计）
28. 上海市宜川中学（戏剧）
29. 上海市洋泾中学（声乐）
30. 上海市进才中学（昆曲、民乐）
31. 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舞蹈）
32. 上海市逸夫职业技术学校（华山分校）（绘画、书法）
33.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声乐、舞蹈、器乐）
34. 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声乐、舞蹈、器乐）
35. 上海市医药学校（民乐、铜管乐、舞蹈）
36. 上海市农业学校（铜管乐、萨克斯）
37.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声乐、民乐）
38. 上海信息技术学校（铜管乐）
39. 上海市信息管理学校（管乐）

附件 3

2021 年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优秀团员（初三毕业生） 资格审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艺特长	
中考报名号				身份证号码			
学校名称（地址、邮编）						学校电话	
家庭地址（邮编）						家庭电话	
参加 上海 市学 生艺 术团 情况	参加分团（队）名称			何年何月加入	何年何月离团	连续团龄	
	何时被评为优秀团员						
	参加全国及市级比赛名称、 比赛年月、个人获奖等第 （附获奖复印件）						
	在团表现（由分团队负责人填写）						
分团（队）负责人签名盖章							
学校意见		校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区教育局 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艺中心 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委 主管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送市教委体卫艺科处审核盖章后，一份市教委存档，一份送区中等学校招生办公室，一份由学校放入学生档案。

抄送：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各中等职业学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9 日印发
